

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

(2017年3月)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》部署要求，为指导和推动有关地方做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署，在部分地方开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，落实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，推动科技成果围绕地方经济转型升级、民生改善需求进行转化应用，探索构建各具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，带动形成全社会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热潮，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科技支撑。

(二) 建设原则

——**统筹部署**。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各地创新能力和产业特色，对不同类型、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域进行统筹部署，分类指导和梯队推进，引导区域平衡发展。

——**突出特色**。示范区定位和任务应立足于地方实际，从需求出发，紧密围绕各地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、区位优势和发展水平等，开展各具特色的试点示范任务。

——改革创新。围绕政策研究制定、公共平台建设、专业人才培养等，结合地方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，明确建设任务，形成可示范、可借鉴的转移转化经验与模式。

——市场导向。坚持市场机制和需求导向，完善创新服务体系，加速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流动与融合，支撑产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。

——上下联动。发挥中央与地方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作用，强化地方建设主体作用，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横向联通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建设目标

示范区以5年为建设期，“十三五”期间部署建设10个左右示范区。通过加强政策落实完善与体制机制创新力度，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，培育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，提升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，打造政策先行、机制创新、交易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与模式。

二、建设布局与条件

（一）总体布局

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布局，统筹东中西部等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域，主要在科技创新基础较好，经济和产业发展突出，具备示范辐射引领作用的省、自治

区和直辖市进行布局建设。

各示范区要论证提出重点区域布局，可以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或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进行布局，可以选择自创区、高新区、科技园区、创新孵化器、技术转移载体等纳入示范区建设范围，可以推动条件好的地市县开展示范区建设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——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有关工作列入地方党委、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形成示范区建设规划方案。

——有较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基础和示范特色，技术市场交易额等主要指标近年持续增长。

——制定出台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配套政策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、机构和人才队伍。

——示范区内统筹布局的区域属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关键支点，科技与产业发展特色鲜明，能形成较好的示范效应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转移转化

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强化需求导向的研发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，通过研发合作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，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。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配套政策，完善个人奖励分配、横向课题经费管理、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制度。

（二）建设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

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应用基地，构建面向产业需求的研发机制，提供技术研发与集成、中试熟化与工程化服务，支撑行业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平台，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力度。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化集群，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（三）围绕重大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建立完善成果信息采集、发布机制，发挥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估在技术识别、价值判断等方面的作用，分类分批精准发布对接成果信息。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需求，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，促进示范区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。支持财政科技计划成果和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应用。

（四）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

建设专业化、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，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。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 and 平台，汇聚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，提供融资并购、公开挂牌、咨询辅导等服务。推进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，加强与高校院所、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联系与协同。探索设立国际技术转移中心，整合海内外相关资源，为国内成果“走出去”与承接国外技术转化提供综合服务。

（五）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

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，支持高校开设成果转化课程，开展评估评价、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。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与考评标准，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，推动科技特派员、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推动将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，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。

（六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支撑

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加强科技服务业建设，推动市场调查、咨询、法律、知识产权等机构参与成果转移转化。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，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信贷、保险和投贷联动等机制。稳步探索互联网股权众筹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。

（七）强化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建设

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体系，加强市县基层工作队伍建设，明确示范区建设责任主体和分工。建立相关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科技、教育、发改、工信、财政等部门联动，实现重点任务统一部署与创新资源统筹配置。探索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机制。

（八）营造促进转移转化的良好政策环境

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法规，建立实施情况监测机制，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。探索完善

符合地区特点的政策举措，创新政府购买服务、税收激励等举措，总结推广政策措施。

（九）开展各具特色的试点示范任务

根据本地区特点和区域发展目标，提出具有区域特色的建设任务，在推动国际技术转移、军民融合转化等方面率先试点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模式。
